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面呈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黎锦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巩固公司现有产品优势地位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10日